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原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一審法院，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所提出之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如於上述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5日由上訴人即被告張原維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被告即於同年6月1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1日以裁定命被告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該裁定經合法送達被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至今尚未見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屬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書記官 陳宜軒